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雪红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对照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进行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要求。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 发行数量与认购金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4,800.00 万股(含 4,800.00 万股), 认购对象、认购金额和认购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甘胜泉	3,400.00	19,244.00
2	国家电投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400.00	7,924.00
合计		4,800.00	27,168.00

截至公告日, 公司总股本为 26,000.00 万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18.46%, 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四) 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五)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即 5.66 元/股。

若本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每股发行价格将参照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限售期

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7,168.00 万元（含 27,168.00 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新余赛维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GW 高效组件生产线新建项目	62,000.00	20,000.00
1.1	其中：项目一期	11,030.00	-
1.2	项目二期	20,140.00	20,000.00
1.3	项目三期	30,830.00	-
2	补充流动资金	7,168.00	7,168.00
合计		69,168.00	27,168.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年产 3GW 高效组件生产线新建项目（项目二期）”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余赛维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借款、增资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形式将募集资金投入新余赛维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满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为甘胜泉、国家电投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由于甘胜泉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与特定投资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针对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使用情况，公司编制了《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希会审字(2021)1633 号）。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非公

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拟定了填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出具了相关承诺。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 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